

# 傑出人才發展基金設置辦法

研發處綜合企畫組

大學教師低薪的問題是多年來阻礙台灣頂尖大學發展的沉痾，加上近年國內產業的蓬勃發展與高度全球佈局，業界待遇與教師薪資差異更是逐年加大，依領域與年資不同已擴增到 2-10 倍，嚴重壓縮優秀年輕博士學人投身教育之意願。這個問題也造成清華在延攬優秀年輕教師上的困難，使師生比指標逐年惡化。加上教育部、國科會、產業、學校、社會、家長各方賦予教師的任務與期待持續增加，超時工作已是教師的日常。

現行國內頂尖大學教師之薪資結構包含「本俸」與「彈性薪資」兩個部分，彈性薪資的加薪幅度平均為 20%，對於解決此一薪資問題顯的微不足道。2022 年（111 學年度），研發處提出設置「國立清華大學傑出人才發展基金」，建立以人為本的學習與研究環境，設置長期、永續、穩定、不受外界影響的自籌經費，以獎勵研究（教員）與行政（職員）績優的方式，大幅提高校內教師之薪資，給教師多一份支持的力量，可以更心無旁騖地挑燈探索宇宙浩瀚的知識，幫社會培育更多具備「專業知識、跨域視野、人文關懷、社會責任」的下世代人才。

「國立清華大學傑出人才發展基金設置辦法」業經 2023 年

(111 學年度) 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 (2023 年 3 月 7 日) 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88 次會議 (2023 年 4 月 14 日) 通過。本基金經費為本校自籌收入，透過募款、產學合作、財務來源多元化等方法，招募頂尖年輕教師、提升教職員工薪資。

為鼓勵本校編制內教師從事對國內外具有重要學術影響力的研究，提升本校之學術聲望，特依「國立清華大學傑出人才發展基金設置辦法」訂定「國立清華大學傑出人才發展基金學術研究獎勵辦法」。各學院依其發展特色與規劃自訂獎勵標準，鼓勵教師於其專長領域進行具影響力之研究並予以獎勵，在政府資源之外，進一步提升薪資待遇，加強鼓勵學術研究優異之教師，進而提升本校研發能量。

為落實「傑出人才發展基金學術研究獎勵」之執行，計算機與通訊中心協助開發「傑出人才發展基金學術研究獎勵」系統平台，並與圖書館的知識匯系統進行整合，相關資料由知識匯系統資料匯入，以利教師申請。首次辦理之「傑出人才發展基金學術研究獎勵」於 2024 年 5 月 1 日核發獎勵金。



2024年1月12日，邱博文研發長（右立者）於第二綜合大樓8樓國際會議廳，向教師及業務承辦同仁說明本校「傑出人才發展計畫」。

## 國立清華大學創設「傑出人才發展基金行政績優獎勵辦法」

人事室

本校為創造攬才留才優勢成立「國立清華大學傑出人才發展基金」，為獎勵表現傑出行政人員，自 2023 年 7 月規劃研議相關制度，2024 年通過本校「傑出人才發展基金行政績優獎勵辦法」，以激勵行政人員主動積極、勇於任事及熱誠服務，能對學校行政提出具體創新或改善建議等優良表現，該辦法將於 2025 年度開始實施。

本校高為元校長表示，一所優秀大學不只要有優秀的師生，還需要優秀的行政人員，才能確保校務順暢推行運作，穩定支持大學的教學、研究及服務等各項工作。誠如高校長所言：「我衷心期盼聚光燈也能打在默默付出的行政人員身上」，希望透過這項新制，不僅給予校內優秀行政人員實質的獎勵，也能再次提醒師生認同行政人員的重要性，給予優秀的行政同仁更多的肯定與尊重，「如果沒有他們，學校就連一天也無法運作」。

本校現有之績優職技人員及校聘人員的獎勵制度，每年約有 5% 人員獲得獎狀及 1 萬至 2 萬元的獎勵鼓勵。在「傑出人才發展基金」的經費支持下，獎勵績優行政人員的新制實施，其獎項分別為「行政人才獎」及「行政紫荊獎」，「行政人才獎」又分為「績效傑出人才獎」

及「績效優良人才獎」，不僅獎勵名額將加倍，獎金也大幅加碼。

依據新制獎勵辦法，由各單位推薦候選人中，經評選後擇取 5% 行政人員獲得「績效傑出人才獎」，獎金 1 萬至 5 萬元。為免有遺珠之憾，並激勵同仁工作士氣及發揮工作潛能，經單位推薦未獲前開獎項，仍可獲選為「績效優良人才獎」，獎金 5 千到 1 萬元，新制展現有推薦候選人即獲得肯定。此外另一創新亮點為從「績效傑出人才獎」獲選人員，再選出數位卓越表現者，並頒發「行政紫荊獎」，獎金最高達 10 萬元，另有榮譽假、及到國外姐妹校參訪學習的機會。

相信新制獎勵辦法能夠推展攬才留才的策略，有效助益學校的整體發展，為學校培養及發掘更多具備潛能和傑出表現的行政同仁。期待透過新制獎勵辦法的推行，能夠激勵整體行政人員的士氣，並提升「以人為軸心」的自我實現，發揮清華永續發展的影響力。

制度	第一階段				第二階段獎勵	
	推薦人數	獲獎人數	評審委員	未入選獎勵	第二階段獎勵	評審方式
現行 績優人員獎勵	一級單位 所屬職技及 校聘人員 10%為上限	總數5%	副校長、一級行政主管及各學院院長(含清華學院及半導體研究學院)組成。	無獎勵	無規定	無規定
新制 傑出人才行政績優獎勵	相同	相同	相同	5仟元至1萬元或以其他方式獎勵	<b>行政紫荊獎</b> 1. 傑出人才獎之職技與校聘人員，各20%共同評選 2. 取前30%為獲獎名額	<b>行政紫荊獎</b> ：校外評審委員若干名組成評審小組 獎勵2萬至10萬元或以其他方式獎勵

行政人員獎勵新、舊制度比較說明。